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46,939.78千元
-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總毛利為人民幣57,949.47千元，毛利率為39.44%
-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淨利潤(未計上市費用)為人民幣36,886.22千元；計入上市費用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為32,356.40千元
-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率(未計上市費用)為25.10%；計入上市費用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率為22.02%
-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7.58仙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收益	4	146,939,781	132,026,503
銷售成本		(88,990,311)	(73,125,931)
毛利		57,949,470	58,900,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22,498	502,0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8,188)	(1,754,27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521,242)	(9,856,78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4,982	10,73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44,857,520	47,802,264
所得稅開支	6	(12,501,125)	(13,348,959)
年內溢利		32,356,395	34,453,3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26,581)	(492,061)
年內總全面收入		31,829,814	33,961,24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17.58仙	22.97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195	716,74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2,700,000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91,754	1,116,7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087,949	1,833,52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77,563,241	52,066,9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909,682	11,306,34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16,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215,275	52,910,699
總流動資產		199,688,198	116,300,20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21,912,399	15,766,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6,518	5,262,3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199,93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100,48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0,000	201,000
銀行借款		15,000,000	—
流動稅項負債		6,428,119	8,787,939
流動負債總額		47,277,036	31,317,927
流動資產淨值		152,411,162	84,982,275
資產淨值		187,499,111	86,815,7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618,440	8
儲備		185,880,671	86,815,787
權益總額		187,499,111	86,815,7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11年1月1日	—	—	2,000,000	—	1,000,000	29,964,520	32,964,520
年內溢利	—	—	—	—	—	34,453,305	34,453,305
其他全面收入	—	—	—	(492,061)	—	—	(492,061)
總全面收入	—	—	—	(492,061)	—	34,453,305	33,961,244
發行普通股	8	19,890,023	—	—	—	—	19,890,031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	—	2,316,069	(2,316,069)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2月1日	8	19,890,023	2,000,000	(492,061)	3,316,069	62,101,756	86,815,795
年內溢利	—	—	—	—	—	32,356,395	32,356,395
其他全面收入	—	—	—	(526,581)	—	—	(526,581)
總全面收入	—	—	—	(526,581)	—	32,356,395	31,829,814
資本化發行	1,213,822	(1,213,822)	—	—	—	—	—
配售已發行股份(減去 相關費用)	404,610	68,448,892	—	—	—	—	68,853,502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	—	536,786	(536,786)	—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18,440</u>	<u>87,125,093</u>	<u>2,000,000</u>	<u>(1,018,642)</u>	<u>3,852,855</u>	<u>93,921,365</u>	<u>187,499,111</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85,880,671元及人民幣86,815,787元。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b) 衡量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用新訂／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納有關準則公司的固定期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用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屬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的項目分類至未來或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例如可出售財務資產重估)以及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其他全面收入稅項按同樣的基準分配及披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政府貸款

該修訂增設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例外情況，有關準則規定，首次採納有關準則的公司須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當日存續的政府貸款，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資助及披露政府協助的會計法」的規定。

其意思為首次採納有關準則的公司毋須按作為政府資助所得較市場利率低的利率確認政府資助的相關優惠。然而，倘有關資料須就政府貸款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規定，且於貸款首次列賬時已獲悉，則實體可選擇追溯應用有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修訂本闡明，當實體追溯申請會計政策或就其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呈列財務狀況第三份財務報表的規定僅限於對該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方適用。年初財務狀況報表的日期為前期初，而非截至現時的最早可比期間。修訂本亦闡明，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披露者外，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相關附註毋須呈列。實體可提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額外可比較資料。當中可函括一個或以上的報表而非一整套財務報表。每份額外呈列報表須附有相關附註。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修訂本闡明，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零部件、備用設備及服務設備等項目被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則將該等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修訂本闡明，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分配及股權交易交易成本有關的所得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情況，該等所得稅項或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iv)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修訂本闡明，於中期財務報表中，當有關金額定期呈交主要經營決策人及資產總額有重大變動時，須報告部份有關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的措施須予以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基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權益組織、創業資金組織、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修訂本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整合規定提供例外情況，並要求投資實體通過損益而非整合，按公平值衡量特定附屬公司。修訂本亦列明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修訂本將按照若干過渡條文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本通過新增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應用指引闡明實體目前具有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當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淨額結算的情況，以闡明抵銷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予修改以規定披露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已抵銷的認可金融工具及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的金融工具（無論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與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盈虧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就該等非買賣性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盈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享有的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予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是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方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的利益行事，

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於往後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規定的潛在影響，董事目前認為彼等尚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按綜合基準審閱提供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且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總計	2011年			總計
	廣告收入	公關服務收入	活動營銷收入		廣告收入	公關服務收入	活動營銷收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客戶甲	—	9,466,848	13,016,999	22,483,847	—	13,554,938	4,634,218	18,189,156
客戶乙	—	—	—	—	17,445,100	—	3,500,000	20,945,100
客戶丙	12,664,222	—	3,400,802	16,065,024	—	—	—	—
客戶丁	—	—	—	—	—	—	18,989,000	18,989,000
	<u> </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來自廣告、公關服務及活動營銷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文化事業建設費)。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收益：		
廣告收入	73,205,900	89,115,994
公關服務收入	24,953,455	21,722,576
活動營銷收入	50,978,609	29,933,649
	<u>149,137,964</u>	<u>140,772,219</u>
減：營業稅及文化事業建設費(附註)	(2,198,183)	(8,745,716)
總計	<u><u>146,939,781</u></u>	<u><u>132,026,503</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78,103	60,648
本集團出版物的發行及分銷收入	91,395	211,32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30,045
政府資助	2,153,000	—
總計	<u><u>2,722,498</u></u>	<u><u>502,022</u></u>

附註：

根據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效的相關法規，本集團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僅代表文化事業建設費。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折舊	197,132	152,723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676,000	676,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551,221	5,979,837
退休計劃供款	2,185,120	1,613,142
	<u>9,736,341</u>	<u>7,592,979</u>
核數師薪酬	678,573	2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2,568	5,8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68,711	(230,045)
	<u><u>668,711</u></u>	<u><u>(230,045)</u></u>

6. 所得稅開支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稅項	12,501,125	13,181,892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67,067
	<hr/>	<hr/>
所得稅開支	12,501,125	13,348,959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4,857,520	47,802,26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稅項，按25%計算	11,214,380	11,950,5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8,745)	(2,6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99,068	1,234,1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55)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	167,067
其他	(393,578)	—
所得稅開支	12,501,125	13,348,959

根據新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因為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宣派其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累計的盈利。因此，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任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1年：零)。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32,356,395元(2011年：人民幣34,453,305元)及被視為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84,016,393股(2011年：1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已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下列人士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3,130,747	45,811,900
— 關聯公司	—	2,313,000
減：減值	(668,711)	—
	<u>72,462,036</u>	<u>48,124,900</u>
應收票據	5,101,205	3,942,045
	<u>77,563,241</u>	<u>52,066,945</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90日至21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很多客戶有關，但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五位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7% (2011年：59%)。應收款項總額的23% (2011年：16%) 乃分別為應收最大債務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服務日的條款，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不超過1個月	19,100,585	13,631,132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9,776,100	17,633,14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3,445,111	8,493,03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0,111,640	8,367,597
1年以上	28,600	—
	72,462,036	48,124,900
應收票據	5,101,205	3,942,045
	77,563,241	52,066,945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未逾期及未減值(附註i)	56,700,428	38,363,203
逾期少於1個月	4,757,097	694,900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10,202,841	8,035,297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01,670	1,031,500
	72,462,036	48,124,900

附註：

- (i)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結餘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 (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保持良好過往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下表乃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年初	—	230,04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68,711	—
撥回減值虧損	—	(230,045)
年末	<u>668,711</u>	<u>—</u>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按金	(i)及(ii)	48,387,250	5,745,935
預付款項	(iii)	4,710,951	2,439,717
活動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		5,445,358	3,092,370
其他應收款項		<u>66,123</u>	<u>28,322</u>
總計		58,609,682	11,306,344
非流動部分		<u>(32,700,000)</u>	<u>—</u>
流動部分		<u>25,909,682</u>	<u>11,306,344</u>

附註：

- (i) 於2012年12月，本集團向三家獨立第三方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支付可回收按金合共人民幣47,700,000元，以購買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本集團客戶使用的廣告空間。根據該等協議，按金人民幣32,700,000元僅可於合約期後退還或抵銷廣告開支，餘下之按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可對應消耗在2013年年度之廣告版面開支。
- (ii) 於2011年10月，本公司就拓展網絡廣告業務與獨立第三方網絡廣告代理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6,000,000港元（人民幣4,864,200元），該筆按金為免息及可悉數退還。該筆按金已於2012年1月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 (iii) 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4,797元的款項計入預付款項，該等款項指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產生的預付專業費用開支。預付專業費用開支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抵銷。

11.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21,564,303	15,766,176
票據應付款項	348,096	—
	<u>21,912,399</u>	<u>15,766,176</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約90至18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提供服務或收取產品的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不超過1個月	13,525,200	5,625,780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4,691,715	1,710,157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967,471	119,239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008,227	8,311,000
1年以上	371,690	—
	<u>21,564,303</u>	<u>15,766,176</u>
票據應付款項	348,096	—
	<u>21,912,399</u>	<u>15,766,176</u>

12. 股本

以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發生於2011年3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

	數目	人民幣
法定：		
註冊成立時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及2011年12月31日	38,000,000	316,016
於2012年4月10日法定股本增加	<u>1,962,000,000</u>	<u>16,316,405</u>
2012年12月31日	<u><u>2,000,000,000</u></u>	<u><u>16,632,421</u></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 (1股0.01港元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	—
879股及120股已繳足股份分別於2011年		
4月18日及2011年5月25日發行	<u>999</u>	<u>8</u>
2011年12月31日	1,000	8
資本化發行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列作繳足 (附註 a)	<u>149,999,000</u>	<u>1,213,822</u>
配售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 b)	<u>50,000,000</u>	<u>404,610</u>
2012年12月31日	<u><u>200,000,000</u></u>	<u><u>1,618,440</u></u>

附註：

- (a) 根據2012年4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向於2012年4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股人士按比例配發及發行1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2012年4月27日的股份配售，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以每股1.98港元的價格發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幣404,610元，扣除上市費用人民幣10,714,085元後，款項結餘人民幣79,162,977元列入股份溢價帳。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就潛在收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潛在投資備忘錄。根據潛在投資備忘錄，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百份之一的實際權益，建議代價為人民幣1.5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1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人民幣146,939.78千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26.50千元增加約11.30%或人民幣14,913.28千元。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00.57千元微降約1.61%或人民幣951.10千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49.47千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44.61%下降至本期間約39.44%。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未計上市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7.89%至人民幣36,886.22千元。計入上市費用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較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6.09%至人民幣32,356.40千元。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率(未計上市費用)由去年同期的30.33%下降至25.10%。計入上市費用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率較去年同期的26.10%下降至22.02%。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7.58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運營模式獨特的品牌增值服務商。本集團以知名消費品牌為服務對象，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現有客戶包括汽車、家居及金融行業品牌。本集團的服務緊密圍繞客戶需求，並以多元化媒體網絡及服務資源為支撐，其中包括報紙、雜誌、網絡、手機、戶外等各類媒體以及各類活動場地等。本集團尤其注重將數字媒體與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業務相結合，開創了品牌增值服務新模式。2012年，本集團優化現有專業團隊，進一步鞏固媒體資源及增強多元化服務的能力，積極拓展合作夥伴。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優化客戶行業結構，並著手對旅遊、金融、商業地產及零售業客戶的開發。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本集團重視數字營銷業務發展，不斷在拓展數字營銷傳播平台及提升數字營銷服務專業能力。

廣告傳播

本集團依托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自營網站`www.cnnauto.com`及其他媒體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精準化的廣告傳播服務，這是本集團為客戶量身定製品牌及營銷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可供客戶投放廣告的媒體形式非常廣泛，包括報紙、雜誌、互聯網、手機及戶外媒體等。本集團的特色媒體資源是三眾華納出版物，包括《汽車007週報》、《車時代報導》雜誌、《第一家居》雜誌、《今日上海》雜誌、《上海灘》雜誌及我們的自營網站，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公司外部合作的廣告媒體涵蓋上海乃至全國的主流媒體，包括上海黃金地段的戶外看板。

本集團一部分廣告收入產生自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自營出版物廣告收入為人民幣39,153.83千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4.06%。2012年，本集團對自營網站`www.cnnauto.com`加大投入，進行網站優化，報告期內網站點擊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www.cnnauto.com`的廣告收入為4,156.43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65%。本集團利用自身媒體資源的優勢，為客戶在多家中國主流媒體上投放其廣告，從而收取廣告代理費。本集團的主要廣告媒體夥伴包括《解放日報》、《新聞晨報》、《新民晚報》、《上海商報》、《東方早報》及位於上海黃金地段的戶外看板營運商。

本集團積極拓展廣告客戶資源，以獲取更多廣告收益。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挖掘汽車行業和家居行業客戶，上半年公司已成功拓展若干汽車行業及傢具行業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其他行業客戶，本公司已於2012年成功拓展金融行業客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3,205.90千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9,115.99千元，同期下降約17.85%或人民幣15,910.09千元。廣告傳播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部分客戶的品牌推廣計劃調整，將廣告傳播改為活動營銷傳播。

公關傳播

公關傳播服務是本集團一站式品牌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的公關服務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公關策略及精準有效的傳播方案，該等服務通常包括公關諮詢、公關傳播及媒體監測等，該業務又根據媒體渠道的類別而分為傳統公關與網絡公關(EPR)。

本集團在借助數字媒體為品牌客戶提供營銷及傳播服務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數字媒體資源，包括中國主流的互聯網網站及中國領先的無線媒體，為品牌主提供更快速、傳播範圍更廣、互動性更強的網絡公關業務（基於門戶網站的公關傳播、基於網絡社區的口碑傳播以及新興的微博營銷等）。2012年，在本集團的網絡公關客戶中，家居行業客戶數量有所增加。此外，本公司為一家知名汽車行業品牌客戶服務的微博營銷項目，在新浪官方網站於2012年12月公佈的「2012年新浪微博年度汽車行業微博影響力排行榜」上獲得第一名的殊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4,953.46千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1,722.58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87%或人民幣3,230.88千元。公關傳播業務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數字營銷業務為重點發展業務，2012年本集團加快數字營銷專業團隊的建設及不斷積累數字媒體傳播資源，爭取更多市場份額，使得2012年本集團EPR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從而使得公關傳播業務收入整體提高。回顧期內，EPR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6,162.37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5.27%或人民幣10,290.88千元。

活動營銷

本集團不時為客戶策劃並進行活動營銷項目，該等活動項目通常包括新聞發佈會、新產品路演、會議、展覽、論壇、慶典等。作為公司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增強潛在消費者對客戶的品牌認知度。線下營銷活動已經構成品牌營銷不可缺少的環節。本公司的活動營銷業務能為客戶策劃及執行量身定製的營銷活動，以加深消費者對客戶品牌及產品的印象，並有助終端使用者直接體驗以加深對產品的認識，乃至直接促成銷售。

2012年本集團承包多個活動營銷項目實現收入為人民幣50,978.61千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活動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9,933.65千元，同期增加了約70.31%或人民幣21,044.96千元。活動營銷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為：活動營銷形式的創新和策略優化，令客戶對其傳播效果越來越滿意，使得本公司的活動營銷業務訂單數量急劇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02千元增加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722.50千元。該收入主要為發行收入、利息收入及補貼收入。補貼收入系由於營業稅改為增值稅，政府對因稅制改革而增加稅賦負擔的企業進行的相應補貼。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內容製作、印刷及發行成本及www.cnnauto.com的經營成本、購買廣告及／或文字廣告位的開支、以及活動組織及製作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8,990.31千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125.93千元增加約21.69%或人民幣15,864.38千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因為：集團代理廣告傳播業務量增加，致使相應的成本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57,949.47千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00.57千元基本持平，輕微下降約1.61%或人民幣951.10千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61%下降至39.44%。本集團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營業稅改為增值稅，稅負成本增加，同年本公司擴大專業團隊，人力成本有所增加，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4.28千元降低22.01%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368.19千元，下降的原因為：2011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為差旅開支、招待開支及部份業務人員工資成本，回顧期內，由於公司對工資的帳目分類發生變化，將部份業務人員工資從銷售及分銷支出歸入成本開支，銷售及分銷支出於2012年主要為差旅開支及招待支出。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期行政及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4,664.46千元至人民幣14,521.24千元，增幅比例為47.32%。該項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全面收益表的簡明綜合報表包含部分上市費用，回顧期內，上市費用中進行費用化列支的金額為人民幣4,529.82千元；(ii)本集團擴大專業團隊，並成立新部門，人力成本增加；及(iii)本集團業務量增加致使行政及其他開支相應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96,215.28千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結存淨增加人民幣43,304.58千元。於201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4.22 (2011年12月31日：3.71)。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銀行借款或其他用途（2011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人力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合共約15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制定。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736.34千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592.98千元）。人力資源成本上升的原因為：本集團擴大專業團隊，使2012年的人力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自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獲得的淨所得款項為約人民幣75,300.50千元。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經營計劃，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及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2012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資金使用情況
引入涉及 新行業的新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辦涵蓋旅遊業的新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尚未發展此新媒體業務。 	計劃投入： 港幣700.00千元 實際投入：0 未使用的計劃投入資金將作為 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優化專業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 於汽車業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每年為本集團貢獻逾人民幣1百萬元的收益。 於家居業獲取至少十名新客戶。 於金融業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及於旅遊業獲取一名新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2年，本集團擬定計劃招聘30個崗位，實際招聘30人。 本集團於2012年新開發17家家居行業新客戶及一家金融行業新客戶。 	計劃投入： 港幣1,050.00千元 實際投入： 人民幣909.96千元 (約港幣1,120.50千元)

2012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資金使用情況
擴展數字營銷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進www.cnnauto.com，以增加其影響力。 • 展開E時代俱樂部平台資料庫營銷的研發。 • 與至少一家主要門戶網站公司展開戰略合作。 • 為汽車、家居、金融服務及旅遊業的客戶引入數字營銷服務，鎖定網絡社區（包括微博）的使用者為目標 • 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研發手機版 • 尋求更多的網絡廣告業務及繼續擴展網絡公關業務，並從數字營銷中取得更多收益 	<p>計劃投入： 港幣1,750.00千元</p> <p>實際投入： 人民幣519,01千元 (約港幣639.10千元)。</p>
擴大地域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南京辦事處。 • 建立天津辦事處。 	<p>計劃投入： 港幣1,050.00千元</p> <p>實際投入：0</p> <p>未使用的計劃投入資金將作為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之用。</p>
合併及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尚未收購任何公司。 	<p>計劃投入： 港幣21,000.00千元</p> <p>實際投入：0</p> <p>未使用的計劃投入資金將作為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之用。</p>

未來前景

隨著國內經濟的發展以及城市化的持續推進，本集團將受益於中國內需消費市場的快速發展以及政府對現代服務業和文化產業的政策支持，本集團對現有業務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把握中國消費升級的大趨勢，向客戶提供專業的一站式品牌增值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持續拓展和優化汽車、家居行業客戶，並將大力發展其他行業客戶，以獲取更多商業機會。本集團也會繼續擴展媒體資源、擴大數字營銷業務。同時，為進一步優化商業模式、擴大業務規模，本集團將在有利的市場情況下收購可實現業務互補的公司。

數字營銷業務是本集團的重點發展業務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已有的數字營銷工具，進一步研發新數字媒體平台及產品，為汽車、家居、旅遊行業的客戶引入數字營銷服務。而本公司為一家知名汽車行業品牌客戶服務的微博營銷項目，在新浪官方網站於2012年12月公佈的「2012年新浪微博年度汽車行業微博影響力排行榜」上獲得第一名的殊榮，這使得我們對2013年的數字營銷業務充滿信心。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創業板開始上市起，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的期間，本公司由上市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守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末期股息(2011年：無)。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本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最新告知，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規顧問英高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方 彬先生	—	—	112,500,000 ⁽¹⁾	112,500,000	56.25%
林凱文先生	—	—	18,000,000 ⁽²⁾	18,000,000	9%
范幼年先生	—	—	19,500,000 ⁽³⁾	19,500,000	9.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方彬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彬先生被視為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凱文先生被視為於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幼年先生被視為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56.25%
愉凱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9%
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	9.75%
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	9.75%
陳素珍女士	配偶權益	18,000,000(1)	9%
殷蓉女士	配偶權益	19,500,000(2)	9.75%

附註：

1. 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愉凱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陳素珍女士為林凱文先生的配偶。因此，陳素珍女士被視為於林凱文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而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500,000股股份。殷蓉女士為范幼年先生的配偶。因此，殷蓉女士被視為於范幼年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2012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於2012年4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彬

中國，201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賀維琪女士及宋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凱文先生及范幼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載。